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2 号），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3,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149.87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 85,800.13 万元人民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08086_A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检测"）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与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威凯（深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深圳"）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威凯深圳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威凯深圳与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威凯深圳	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69517463561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威凯（深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一专户"），账号为 62887243368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9,984,823.49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二专户"），账号为 69517463561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及甲方二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一、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一、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一、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甲方二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甲方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龙飞、刘连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或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同时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一、甲方二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无正当理由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4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9	2021/7/30	2021/7/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33,333,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333,33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9	2021/7/30	2021/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等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278888

电子邮箱：Ltdmb@yvo.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8	2021/7/29	2021/7/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2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4,844,53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164,493.1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8	2021/7/29	2021/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晳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派云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1590029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裕润"）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为 3,909,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52%。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其普通合伙人陈利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通过赣州裕润持有的 3,421,042 股，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交易前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陈利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的有关承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09,763	0.3652%	IPO 前取得：3,909,76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74,487	1.9310%	本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陈利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82,444	1.3807%	同上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3,057	0.8754%	同上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763	0.3652%	同上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5,156	0.1742%	同上
	合计	50,604,907	4.7265%	—

以上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定：3,909,763 股	固定：0.3652%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3,909,763 股	2021/7/27 ～ 2022/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09,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连庆明持有公司股份 451,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苏彩龙持有公司股份 444,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黎晓明持有公司股份 17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石壮平持有公司股份 148,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谭飞持有公司股份 128,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杨崇祥持有公司股份 118,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周东耀持有公司股份 49,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郑桂华持有公司股份 49,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73,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连庆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491,31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6,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91,31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09,488	5.13%	IPO 前取得：3,509,488 股
连庆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1,993	0.66%	IPO 前取得：451,993 股
苏彩龙	5%以下股东	444,896	0.65%	IPO 前取得：444,896 股
黎晓明	5%以下股东	172,990	0.25%	IPO 前取得：172,990 股
石壮平	5%以下股东	148,151	0.22%	IPO 前取得：148,151 股
谭飞	5%以下股东	128,634	0.19%	IPO 前取得：128,634 股
杨崇祥	5%以下股东	118,875	0.17%	IPO 前取得：118,875 股
周东耀	5%以下股东	49,236	0.07%	IPO 前取得：49,236 股
郑桂华	5%以下股东	49,236	0.07%	IPO 前取得：49,23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9,488	5.13%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连庆明	451,993	0.66%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苏彩龙	444,896	0.6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黎晓明	172,990	0.2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石壮平	148,151	0.22%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谭飞	128,634	0.19%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杨崇祥	118,875	0.1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周东耀	49,236	0.0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郑桂华	49,236	0.0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5,073,499	7.41%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73,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346,667 股的实际比例为 7.4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66,9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5,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66,900 股	2021/8/13 ～ 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连庆明	不超过：112,998 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2,998 股	2021/8/13 ～ 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苏彩龙	不超过：444,796 股	不超过：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4,796 股	2021/8/13 ～ 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黎晓明	不超过：72,990 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990 股	2021/8/13 ～ 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石壮平	不超过：148,051 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51 股	2021/8/13 ～ 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谭飞	不超过：128,534 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534 股	2021/8/13 ～ 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杨崇祥	不超过：118,775 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775 股	2021/8/13 ～ 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周东耀	不超过：49,136 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136 股	2021/8/13 ～ 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郑桂华	不超过：49,136 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136 股	2021/8/13 ～ 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阳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阳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连庆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阳和投资、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